关于高州市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

——2024年4月22日在高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

市人大常委会:

现我代表市政府将高州市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报告如下，请予以审议。

一、依法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

我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转发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粤财预〔2016〕322号）《关于印发<茂名市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茂财债〔2023〕43号）规定，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。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由省人民政府、茂名市人民政府批准确定。

二、按程序确定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

（一）2022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。经省、茂名市核定，我市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590947.8万元（其中一般债务125027.8万元，专项债务465920万元）。2022年末，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589306.43万元（其中一般债务124981.43万元，专项债务464325万元），债务余额在限额之内。

（二）核定我市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。根据《茂名市财

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茂财债〔2023〕55号）精神，2023年我市新增债务限额157500万元（其中一般债务12500万元，专项债务145000万元）。同时，根据省财政厅调整限额情况，2023年调减我市政府债务限额800万元，因此我市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747647.80万元（其中一般债务138227.80万元，专项债务609420万元）。

三、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我市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

按照预算法规定，各地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，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，并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。现根据预算法及上级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市2023年政府债务举借偿还情况，特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并提请批准。

（一）2023年新增债务

2023年，省转贷我市新增债券157500万元（一般债券12500万元，专项债券145000万元），转贷我市再融资债券12005万元（一般债券9497万元，专项债券2508万元）。按预算法要求一般债券21997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，专项债券147508万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。

（二）2023年偿还政府债务

2023年，我市偿还政府债务12009.4万元（一般债务9501.4万元，专项债务2508万元），主要偿还2016年发行的7年期一般债券8251.4万元，2016年发行的7年期专项债券2508万元，2018

年发行的5年期一般债券1250万元。

2023年省财政厅在核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政府债务偿还数据发现，我市在2020年错录了一笔政府到期还本数据，导致一般债务与专项债务余额与实际不符。2023年在省财政厅指导下对系统偿还数据进行了更正修改，冲减2020年错录的偿还一般债券2013年广东省政府债券（二期）-2013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（7年期）700万元，更正补录偿还专项债券2014年广东省政府债券（二期）&2014年广东省政府债券（三期）700万元。

（三）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

根据2023年政府债务举借偿还情况、系统数据更正情况以及财政部债务系统数据统计，我市2023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746802.03万元(其中一般债务138177.03万元,专项债务608625万元)，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747647.80万元（其中一般债务138227.80万元，专项债务609420万元）之内。

专此报告，请予审查批准。